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122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6]638号 2006年6月2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部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必须下推一级，经总局研究决定，从今年4季度起，各省国家税务局的所有三级预算单位以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全部基层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鉴于改革范围扩大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工作量增加，新增改革单位尚不熟悉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内除总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经费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外，其他中央财政拨款全部实行授权支付方式。现将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后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国务院为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而推行的一项重要改革。各级国家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工作，确保改革的稳步推行。各省局要做好本省国家税务局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二、做好改革前期准备工作（一）上报《预算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1）本次纳入改革的预算单位，需填写《预算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由省局审核、汇总后于2006年6月30日前上报总局。表中信息作为预算单位、财政部和代理银行支付系统的基础资料，如有缺项、错项和不完

整项等，将会影响各单位用款额度的申请、划转和支付，必须认真填写。行政预算单位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4]125号）中对全职能局的规定。地（市）国家税务局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市）级国家税务局财务工作归口财务管理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399号）中对地（市）局财务统一归口管理的规定，系统财务和机关财务只能为一个预算单位。各省局应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得上报。（二）填写《国家税务局2006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建议表》（附件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